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六小字第270 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群律師
被　　告　福來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林翰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09 年11月2 日星期一下午3 時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